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规则编号：SCS-GZ-EC-001

版本号：A, 1.0版

编写人员：技质部

审核人员：韩璐璐

批准人员：韩璐璐

2020-12-25 发布

2020-12-28实施

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神州（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CS）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规定了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用要求、特定规则与程序，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2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2.1 认证管理人员

2.1.1 包括机构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

2.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认证人员需经过系统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学习和本机构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和学习，通过考核，具备能力，从事相应的工作岗位。

2.2 认证审核人员

2.2.1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取得 CCAA 国家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资格和建筑施工领域专业审核员资格。

2.2.2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掌握相应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2.2.4 应具备建工领域

2.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2.3.1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了解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过程要求。

如需更多内容，请联系我们。

电话：022-84220001

邮箱：shenzhourenzheng@163.com

联系人：周老师